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有關

-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定向增發新內資股
- 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的每月最新進展

茲提述(i)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清洗公告」);及(ii)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連同清洗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清洗公告所述,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定向增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行已申請及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日期至2020年5月29日,並已獲執行人員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正在準備及更新該通函將包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部分財務數據及擬資產重組事項的資料,並正在準備相關材料,以便及時履行及滿足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惟尚未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按月度基準刊發載有建議定向增發、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進度的進一步公告,直至寄發該通函時止。

由於建議定向增發的完成須待清洗公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建議定向增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